

解析赞比亚独立以来的酋长制度

杨廷智

内容提要 酋长制度是非洲一项传统的政治制度。赞比亚独立后保留了酋长制度，通过对酋长的权力进行限制和改造，将酋长纳入了国家现代政治管理的框架中，并让酋长在特定范围内发挥他们的传统权威作用，为赞比亚现代社会发展服务。酋长制度在现代赞比亚得到保留，权力受到限制与削弱，同时在现代文明的影响下酋长的面貌出现了许多新变化。酋长制度在现代赞比亚得以保留并继续发挥作用，有深刻的历史和现实原因。在现代赞比亚，酋长依然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掌管着本地的公共事务和土地管理分配权。酋长制度作为赞比亚传统文化的符号和象征对经济发展起一定的促进作用，更重要的是，酋长制度能够促进赞比亚民族国家的整合。因此，酋长制度作为传统因素能够为赞比亚的现代社会发展提供动力。

关键词 政治制度 赞比亚 酋长 酋长制度 传统权威

作者简介 杨廷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1）。

酋长制度是非洲的一项重要传统的政治制度。在古代社会，酋长是各个部落、族群至高无上的统治者，集神权、政权、军权、司法权、土地分配权等于一身。殖民统治确立后，酋长制度被保留下来，并被纳入了西方国家在非洲的殖民管理体系中，但他们的立法权、司法权和统帅军队等权力被剥夺，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殖民统治服务的工具。大多数非洲国家独立后，不同程度地保留了酋长制度，但对酋长的权力与地位作了种种限制，将这种传统社会组织形式和政治制度融入了现代政权架构之中，使酋长制度继续在现代社会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赞比亚获得独立后，将从古代社会流传下来的酋长

制度比较完整地保留了下来，并在全国范围内给予各级酋长崇高的地位，酋长制度在赞比亚现代社会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赞比亚独立以来政府对酋长的政策

在南部非洲历时千年的班图人大迁徙过程中，在当今赞比亚的土地上出现了许多大小部落和王国，酋长在各自领地上都是至高无上的权威。殖民统治时期，英国殖民当局通过限制酋长权力，发挥他们在各自地区的传统职能，将其纳入了当地的殖民地管理体系。赞比亚获得独立后，仍然保留了酋长制度，并对其进行了利用、限制和改造，通过发挥酋长的传统权威职能，让酋长在一定范围内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

（一）通过立法手段保留酋长制度，限制酋长权力

赞比亚独立后，政府对以酋长为代表的传统领导者采取了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于1964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后，第二年就颁布了《地方政府法案》(Local Government Act)，法案废除了殖民政府制定的土著权威制度(Native Authority System)，代之以新成立的乡村地区议事会(Council)，明确规定酋长在这一制度下参与国家的政治事务。法案的第16部分第一条规定，包括酋长在内，乡村议事会最多有4名议员(Councilors)，他们由负责地方政府事务的部长任命后，到某个乡村地区担任议员。由于酋长被任命为议员要经过部长批准，因此他们的作用和权威受到了限制，酋长在政府的支持下参与地方事务管理。^①后来，酋长们的管理职能从地方政治管理中被撤销，他们的作用仅局限于一些传统和习惯事务。1980年，议会法案再次允许酋长可以通过选举进入地区理事会，参与地方政府事务。1991年这一法案的修正案又将酋长排除在了地区理事会之外，而1995年的地方政府法案再次允许酋长参加地区理事会。赞比亚恢复多党制后，“多党民主运动”(MMD)领导的政府在1996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对酋长制度进行了保留和规范。修正案第十八条第27款(酋长事务机构)列出了酋长权力适用和对

^① Bizeck Jube Phiri,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and National Politics in Independent Zambia: A Historical Review", in Lars Buur, Terezinha da Silva and Helene Maria Kyed, *State Recogni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Experience, Obstacles and Possibilities in Mozambique*, Maput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Ministério da Justiça, 2007, pp. 44 - 45.

酋长职能的规范 “根据本宪法条款和人民的文化、习惯、传统和愿望，酋长事务机构应该在赞比亚各地继续存在。”该宪法修正案也规范了酋长的职能：“一个保留酋长称号的人，不能参加政党政治”。^①至此，酋长的权力被进一步削弱。

(二) 由专门机构负责酋长事务，将酋长制度纳入国家现代政治管理框架

除了通过立法发挥酋长在地方事务中的管理职能外，赞比亚中央政府也成立了专门的酋长事务机构——酋长院 (House of Chiefs)。1968年酋长院成立，是议会的咨询机构，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赞比亚是少有的在国家层面为酋长保留一个确切和荣誉地位的非洲国家，酋长院 (就像议会的一个补充机构，与威斯敏斯特传统中的贵族院相似) 得以建立，并在独立宪法和后来的众多修正案中逐步规范。”^②酋长院自成立后就成为现代政治体制与传统酋长制度之间的重要协调机构，酋长具有了双重角色，即国家政权的参与者和负责保护其属民的传统权威。1968年至1981年，东部省契瓦族 (Chewa) 的大酋长 (Paramount Chief)^③ 卡龙加·加瓦·翁迪十世 (Kalonga Gawa Undi X) 担任酋长院主席，南部省伊拉族 (Ila) 的酋长纳鲁马巴 (Nalumaba) 随后继任。酋长院的职责范围和权力仅限于传统或特定事务，如习惯法、民族财产、部落首领的任免、宪法修正案等。每年议会开幕前，酋长院先召开例会，向议会提出动议和议案，但不具有任何约束力。酋长院在必要时可要求有关部长到酋长院说明情况，部长也可到酋长院征询意见。

1991年宪法虽没有关于酋长院的条款，却列出了关于酋长上议院 (Upper Chamber of Chiefs) 的条款。1996年宪法修正案第一百三十条列出了酋长院的作用 “酋长院作为共和国政府的咨询机构，在总统的领导下就传统的、习惯

^① No. 18 of 1996, Part XIII: Chiefs and House of Chiefs (As Amended), *Constitution of Zambia*, Lusaka: Government Printer, 1996.

^② Van Binsbergen, W. M. J., “Chiefs and the State in Independent Zambia: Exploring the Zambia Press”, in Griffiths, J., and E. A. B van Rouveroy van Nieuwaal eds.,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Special Issue on Chieftainship in Africa*, 25–26, 1987, p. 143.

^③ 根据1996年赞比亚宪法修正案，赞比亚全国共设286个酋长，其中4个大酋长 (paramount chiefs)。大酋长是赞比亚最高级别的酋长，他们所在的族群都是人口较多、影响较大的。这4个大酋长分别是北部省奔巴族 (Bemba) 的奇蒂木库鲁 (Chitimukulu)、东部省契瓦族 (Chewa) 的加瓦·翁迪 (Gawa Undi)、东部省恩格尼族 (Ngoni) 的姆佩泽尼 (Mupezeni) 和西部省洛兹族 (Lozi) 的利通加 (Litunga)。大酋长之下还依次有高级酋长 (senior chiefs)、地区酋长 (subordinated chiefs) 和村级酋长 (headmen) 等。”

的以及其他类似的事务提供咨询和建议。”^① 同时，1996年宪法修正案第一百三十二条指出，酋长院由27名酋长组成，9个省中每省选出3名。主席和副主席从酋长院的成员中选举产生。关于酋长院的恢复设立，高级酋长纳鲁巴姆巴认为“若没有传统统治者的参与良好的政治管理也不是好的”。^② 虽然1996年宪法修正案规定恢复设立酋长院，但是直到2003年在利维·姆瓦纳瓦萨总统的支持下酋长院才得以重新成立。和过去一样，酋长院仅仅保留了咨询功能，而不能影响政府的施政，酋长们也把酋长院视为他们参与国家发展和政治管理的渠道。作为一个咨询机构，酋长院到目前为止讨论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发展领域的问题。例如，2004年酋长院对粮食存储设施不足和销售渠道不畅表示了关注，敦促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和重建粮食储备库。此外，酋长院的职能还包括解决酋长事务的纠纷，并就改革习惯法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议。

（三）发挥酋长的传统权威作用，吸纳酋长参与国家政治事务

1973年赞比亚宣布实行一党制后，联合民族独立党成为赞比亚唯一的合法政党。1983年8月，在联合民族独立党全国代表大会期间，西部省洛兹族（Lozi）大酋长利通加（Litunga）和北部省奔巴族（Bemba）大酋长奇蒂木库鲁（Chitimukulu）当选为联合民族独立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当时利通加和奇蒂木库鲁是赞比亚两个人口最多的族群的大酋长，他们分别掌握着这两个省的传统政治权力。推举这两位传统领导人进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为了将他们的传统权威职能服务于国家政治的需要。但是，“他们并不是酋长院成员，从而被剥夺了在他们各自乡村地区的传统政治职能，而让他们作为现代政治体制的参与者去竞逐选民，是将他们置于十分尴尬的境地。”^③

1991年“多党民主运动”在大选中击败联合民族独立党上台后，高级酋长因亚姆博·耶塔（Inyambo Yeta）当选为联合民族独立党副主席，成为党内地位仅次于卡翁达的二把手，他的当选被认为能够帮助联合民族独立党重振旗鼓和加强在西部省的优势地位。1996年宪法修正案规定酋长不得参与政党政治，耶塔便退出了联合民族独立党，担任酋长院恢复设立后的首任主席，仍然作为传统权威参与国家政治。针对冒称酋长的问题，耶塔曾在酋长院说，

① No. 18 of 1996, Part XIII: Chiefs and House of Chiefs (As Amended), *Constitution of Zambia*.

② *The Post of Zambia*, May 25, 2003.

③ Bizeck Jube Phiri, op. cit., p. 42.

冒称酋长的行为是应该受到惩罚的犯罪，应受到罚款、坐牢或二者并罚的惩处。^① 梵·宾斯波根引用本·卡库马（Ben Kakuma）的话说，“在赞比亚，民族主义势力牢牢地掌握着国家的领导地位。酋长，尽管在名不见经传的酋长院有自己的集体组织，却从来不会质疑民族主义者的要求。”^② 这些言辞意味着，酋长通过酋长院可以对政府施政提供建议和咨询，他们主要作为政府的助手而存在。

赞比亚独立后酋长制度的新变化

赞比亚独立后保留了酋长制度，对酋长的权力和地位又作了种种限制，把这种传统社会组织形式纳入现代政权的组织结构之中。同时，在现代文明影响下，酋长的身份和角色也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

（一）酋长的传统权威地位得到保留，但权力受到限制与削弱

首先，酋长不再是行政上的最高权威，酋长必须服从于政府。酋长的地位和作用是由议会和政府规定的，政府拥有承认与不承认、提升或废黜酋长的权力。酋长身份的确认和继承必须得到政府的承认才算合法，而且酋长只能在政府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酋长必须接受政府的监督，民众对酋长不满可以上告，总统有权任免酋长，即使是群众选出的酋长也不例外。酋长不能像殖民统治时期那样随意让村民无偿地为自己劳动。除了从政府得到一定的薪酬外，酋长特别是村级酋长，与普通百姓一样也要参加生产劳动，他们的收入不再是靠臣民缴纳的贡赋或服劳役。

其次，酋长传统的军事指挥权、立法权和参加政党的权利被剥夺，司法权也受到很大限制。酋长过去被尊为“超人”、“神的代表”，掌握着臣民的生杀大权和本部落的军事指挥权，有权率领本部落的臣民四处征战。酋长的军事指挥权和立法权在殖民地时期就被剥夺了，而赞比亚独立后实现军队国家化，酋长与殖民地时期一样不再具有军事指挥权，更不能自立武装。酋长的立法权被剥夺，司法权也仅限于按照习惯法调解处理民事纠纷，酋长主要通过传统法庭充当调解者和仲裁者，处理有关婚姻、财产特别是土地方面的

^① *Times of Zambia*, May 24, 2003.

^② Van Binsbergen, W. M. J., op. cit., p. 169.

民事案件。在殖民统治时期酋长参与了地方政府的管理，但是独立后他们的作用逐渐被局限在传统和习惯事务中，这种变化一度使酋长们感到被边缘化。在多党民主政治体制下，酋长参加政党的权利也被剥夺，1996年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禁止酋长参与政党政治，除非其放弃酋长的称号。

（二）酋长制度受到现代文明的影响，酋长的人员构成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现代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对酋长制度也产生了很大影响。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兴起和发展使传统社会结构逐步解体；第二，现代社会还将受过高等教育的政府官员、知识分子及商人等渗透到酋长队伍中去，从而使酋长的素质发生了变化。^①这些人不仅生活欧化，思想上也深受现代文明的熏陶。他们不再是那种孤陋寡闻、思想闭塞的土王，而是见多识广、思想活跃的知识分子。有的酋长、特别是矿产资源丰富地区的酋长，已经步入商贸领域，在外国投资的带动下成为富商巨贾，与此同时，一些新兴的资本家也被封为酋长。在这种情况下，酋长便与资本家融为一体了。由于酋长依然掌握着大量的土地分配权，外国资本来赞比亚开办各类厂矿、企业，需要土地和劳动力，这样掌握大片土地和劳动力的酋长便成了外国资本的重要合作者，酋长也能够从外国的投资收益中获得一定的报偿。而外国投资者也需要与这些在当地有权有势的酋长搞好合作，以保证投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良好运转，酋长还可以帮助企业处理劳资纠纷、土地占用等事务。

有的酋长在继任前后还去欧美留学，接受西方教育，获得欧美国家大学授予的学位，有的酋长在担任酋长前还曾在政府机关中担任要职。根据笔者的调查和亲历，在卢萨卡几家中资企业联合创办的赞比亚中文国际学校中，就有“酋长学员”定期到那里去学习汉语，也有的酋长在与中国的投资者洽谈经贸合作。在现代经济文化关系的影响下，酋长的身份和角色出现了新的变化，因此，酋长们往往考虑的是如何为其辖区人民做好事，以保住酋长的地位。尽管赞比亚政府取消了酋长征收人头税的权力，但许多受过国内外高等教育，甚至担任过政府要职的人仍然愿意去当酋长。例如，雅各布·姆万萨·卡宾加曾于1997年至1999年出任赞比亚驻华大使，他后来被封为卢阿

^① 陆庭恩、彭坤元主编《非洲通史·现代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08～510页。

普拉省的科西巴酋长。

酋长制度得以保留并发挥作用的原因

赞比亚获得国家独立后,受历史与现实、客观与主观、经济与政治、社会与文化种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酋长制度仍然被保留下来,并在现代社会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从历史上看,赞比亚与多数其他非洲国家一样,生产力落后和商品经济不发达、传统的社会关系和结构依然存在、传统文化的影响根深蒂固、殖民统治的政治影响深远,是促使酋长制度在现代赞比亚仍然保留的历史因素。而酋长在现代社会的传统权威不可替代、民主政治的发展不健全、酋长与政府能够实现良好的合作是酋长制度在赞比亚仍然保留的现实因素。

(一) 历史因素

1. 生产力落后和商品经济不发达

赞比亚生产力不发达有其深刻的历史和现实原因,主要包括殖民统治遗留下来的单一经济形态、传统社会的束缚,以及独立以来的一些政策失误等。赞比亚虽然被拉入了西方主导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但却是一种单纯向西方提供矿产原料和农产品的单一、畸形的依附型经济,商品经济并没有在这种“掠夺”和“输出”性的经济模式下得到发展。同时,传统社会中以家族、血缘为纽带的村社经济的广泛存在和延续,加上自给自足的个体独立生产方式及思想意识的根深蒂固,都极大地束缚了赞比亚商品经济的培育和发展,而这些历史因素客观上却有助于稳固酋长制度。还有的学者认为,非洲丰富的自然资源禀赋型经济形态也从本质上决定了其缺乏商品经济发展的土壤。这是因为,政府可以依靠权力占有对国家经济发展起关键作用的自然资源,不需通过谈判或协商的办法与其他经济资源的拥有者进行政府行政权力与经济资源的交易,因而从制度上缺乏激活商品经济的因素,也不利于民主政治的产生。^①这也是传统酋长制度得以保留并发挥作用的经济根源。

2. 传统社会结构的存在

^① Robert H. Bates, "The Economic Bases of Democratization", in Richard Joseph ed., *State, Conflict, and Democracy in Africa*,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9, p. 86.

赞比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长期低下，而建立在落后生产力基础上的传统的村社生产关系始终没有被打破，这种生产关系在许多地区特别是偏远乡村地区依然保持，与之相适应的传统社会结构也被保留下来，从而维系传统社会结构的政治管理制度也得以继续存在。为了便于推行间接统治制度，英国在殖民统治时期还将赞比亚的这种传统社会结构加以强化。乌干达学者马哈茂德·曼姆达尼（Mahmood Mamdani）在其专著《公民与臣民：当代非洲与后殖民主义的遗产》中指出，殖民主义没有削弱酋长的地位，也没有对其进行民主化改造，而是强化了酋长的权威、地位和权力，把他们从非洲的传统权威转变成了宗主国的代理人，他把拥有酋长职位的人称为“无冕专制”（decentralised despotism）的领导者。^① 赞比亚独立后继承的是殖民主义的衣钵，传统社会结构并未从根本上打破，酋长仍然是许多赞比亚人生活的依靠。酋长作为传统的权威，仍然是部落权益的捍卫者和保护者，而且还作为神灵的代表充当公有土地的保护者、管理者和分配人的角色。

3. 传统文化的影响

在自然经济和不发达的商品经济状态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由商品货币关系决定，而是由血缘关系和统治与服从的人身等级和依附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极大地束缚了人的自主发展，容易使人陷入狭隘的地域观念、等级观念和神灵崇拜的思想意识中，而这正是非洲传统文化的思想内涵。其一，传统文化中的血缘观在现代社会依然影响深远，人们之间的血缘关系系统清楚，辈份关系明晰，上下界限分明。这种情况有利于维护出身高贵家庭的酋长的权威，有利于酋长组织族众从事生产、宗教乃至战争等各种活动，从经济上和政治上把全体人民团聚在一起，血缘观在这里无疑起了重要作用。其二，基于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的敬祖观则同传统文化中的宗教观念密切相关。传统文化认为，人死后灵魂还在，酋长死后其灵魂升天变成为神灵，继续保佑着他的后裔和子民并主宰着部落的荣辱兴衰。所以非洲人特别重视对祖先神灵的祭拜，重大的祭祖仪式都要由酋长主持。而酋长又被看作祖先意志的化身，是能与祖先之灵通气的人，只有他才能代表族众与祖宗神灵沟通，把祖先神灵的谕示、训诫等信息传达到全体人民，从而增强部落的凝聚力。可

^① Mahmood Mamdani, *Citizen and Subject: Contemporary Africa and the Legacy of Late Colonialis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见，血缘观和敬祖观作为酋长制度的精神支柱作用不可低估。^①

（二）现实因素

首先，酋长的传统权威地位不可替代。赞比亚获得国家独立后，虽然按照西方政治模式建立了政府，经济发展水平也不断提高，但是酋长的社会影响依然存在，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其作为传统权威的地位是不可替代的，任何政治人物或政治组织都不可能取代酋长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其次，新兴社会阶层力量弱小分散。与商品经济不发达相伴而生的还有中产阶级力量的弱小、分散及其政治诉求目标的不一致。赞比亚中产阶级的构成比较庞杂，主要包括政府中高级官员、企业管理人员、私营业主、自由职业者、教师、医生等等。但是总的来看，这些独立后新兴的社会阶层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治力量，他们的社会影响还很有限，人们对他们的信任度仍然不及酋长的传统权威。即便是这些社会中高层人士，他们身上也带有追求民主、反对专制以及认可和崇敬酋长、从所属族群中寻求支持的现代与传统的双重烙印，自身的团结和凝聚力十分脆弱，难以形成统一、持久的政治主张和发挥更大的社会影响力。因此，政府为了实现对国家事务的管理，酋长在现代社会继续维护其传统权威，政府与酋长之间存在相互合作的利益契合点。政府将酋长制度保留下来，并在限制酋长权力的同时与酋长合作，将其纳入现代政治框架之中，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酋长制度在现代赞比亚的地位和作用

赞比亚独立以来，酋长依然是赞比亚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掌管着本地的一些公共事务和土地管理分配权。同时，酋长制度作为传统文化的符号和象征，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酋长制度作为赞比亚民族国家建构中的整合因素发挥着重要影响。

（一）酋长作为传统权威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赞比亚独立后的现代政治发展进程中，酋长依然是具有明确的合法性的传统权威，继续充当与神灵沟通和属民利益捍卫者的角色。无论在卡翁达执政时期（1964～1991年），还是在当前多党民主政治体制下，都具有很重

^① 彭坤元《略论非洲的酋长制度》，载《西亚非洲》1997年第1期，第27页。

要的政治影响和作用。

1. 酋长是赞比亚独立后现代社会发展进程的参与者。

1973年，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指出，酋长、头人和其他村社领导者有责任完成乡村重建的目标，而且只有在党和政府领导、酋长的全面参与和支持下，乡村地区的发展才能够实现。从那时起，酋长就被看作是国家发展进程的参与者。“将酋长纳入地方政府的政治框架，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地方政府促进发展和扩大民主化的能力。”^① 酋长可以为政府发展项目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作为回报，政府通过为酋长发放报酬和提供服务来奖励他们，确保他们的荣誉感，也表明政府对酋长给予了充分的尊重。2002年，赞比亚总统利维·姆瓦纳瓦萨决定设立一个宪法检查委员会（CRC），高级酋长因亚姆博·耶塔成为宪法检查委员会首批委员，后来他还担任了该委员会的副主席，这显示出酋长在赞比亚政治中所拥有的权力和地位。赞比亚的政治领导层普遍认为，没有传统领导者参与国家事务，就没有国家良好的政治管理。

2. 酋长在赞比亚当前的多党民主制度中依然具有一定的政治影响。

在现代政党政治和民主选举制度下，作为传统权威的酋长依然有相当大的号召力，酋长的支持与否往往在选举中起到关键的作用。现代的政治家们普遍相信，他们的职位一方面来源于人民群众，另一方面还要受传统权威的佑护。政治家获得酋长支持的一个主要途径是参加一年一度的传统仪式，有时还要帮助组织仪式和捐款。酋长们都非常重视这些传统仪式，因为这是他们向当地人民展示自己权威的重要舞台，通过人们的参与和贡献，来展示他们对地区福祉肩负的责任和义务。凭借参加传统仪式和资助酋长，政治人物可以获得酋长们的支持。尽管酋长不再参与政党政治，但在选举等政治活动中不同派别的政治人物也希望得到酋长的支持，特别是在酋长发挥着巨大影响的乡村地区，赞比亚的政治家都极力尊重这些传统权威。尽管从正式的法律来讲酋长不能涉足政治，但这种利益关系可以带来不言而喻的回报。当然，并不是参加和赞助传统仪式的政治人物都能够得到酋长的支持。不过，基于潜在的收益，政治人物通常对这种投资乐此不疲。赞比亚某非政府组织的主席希普拉·卡班耶（Sipula Kabanje），很好地描述了这一现象“这些传统仪式都是有政治气息的，这相当于他们给那些需要一个乡村座位的人一个支持。

^① Bizeck Jube Phiri, *op. cit.*, p. 46.

如果你想要获得政治职务这是千万不能忽视的。”^①

3. 在赞比亚的对外关系中，酋长也作为一支力量活跃于外交舞台。

酋长院经常组织酋长代表团出国访问，或者酋长随政府代表团出国访问。例如，2009年11月10日至17日，赞比亚酋长院兼制宪委员会成员，前驻华大使卡什巴酋长率领由6名酋长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北京、桂林和深圳，访华期间在北京出席了第二届中非友好贡献奖颁奖典礼；2010年8月2日在利文斯顿举行的穆库尼酋长节上，有来自赞比亚、津巴布韦、刚果（金）、坦桑尼亚的100多位酋长参加，这一传统节日也成为赞比亚发展与邻国关系的一个平台。

（二）酋长掌管着国家土地的管理和分配权

酋长依旧在赞比亚的土地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酋长把土地分配给村民使用，虽然各个地区管理土地的习惯法都不尽相同，但相同的是土地分配权都掌握在酋长手中。酋长按照传统充当本族群的发言人，向政府反应本族群的意见和要求，调解民事纠纷，组织领导本地的公益劳动或募集资金兴建学校、道路等公共设施。赞比亚2000年7月出台的土地法规指出，土地所有权制度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传统土地所有制，适用于原住民保护地和信用土地，统称为传统土地，在传统权威的管理和掌控之下；二是租借制土地所有制，个人可以得到国家土地的所有权契据。^②目前，实行传统土地所有制的地区占赞比亚总国土面积的94%。在实行传统土地所有制的地区，土地的管理和分配权由各级酋长掌握，部落成员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得所在部落的土地：开垦新的土地、礼物馈赠、购买、货物交换、某种服务的付款或嫁妆等。个人土地所有权依靠酋长个人意识或作为众所周知的事实来得到保证，非部落成员如果想获得土地，首先要获得酋长同意在部落的范围内定居。解决传统土地纠纷没有正式的官方程序，一般由当地酋长在长者协助下裁决。如果这个程序失败，可提交土地法庭解决。^③事实上，在传统土地制度地区，土地纠纷极少。

^① Daniel N. Posner, *Institutions and Ethnic Politics in Af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12-213.

^② Ernest Mwape, "Review of Zambia's National Resource Policy Documents", *CBNRM Policy Review*, 2001, <http://www.geocities.com/conasa.zm>, 2011-06-12.

^③ 陈君炽、孙钊《赞比亚的土地制度及其启示》，载《世界农业》2009年第3期，第52页。

此外，在传统的土地所有制下，酋长有权将土地留作特殊用途，例如墓地、公共牧场以及其他公共用途。酋长在了解村民和熟悉村民需要的头人协助下开展工作。村民对土地的占用是永久的。一旦村民死亡，土地可按照该地区习惯法进行继承。需要指出的是，在地区层面，个人申请购买土地需要由酋长决定，他们可以提出建议，或者提交地区理事会来裁决。酋长领地所在的地区大部分都是农村，农业是赞比亚仅次于铜矿业的第二大产业，与土地资源密切相关的农业发展离不开酋长的贡献。同时，由于酋长掌握着本地的土地分配大权，外国资本对赞比亚进行投资，酋长也是一个不可替代的合作者，他可以在土地划拨、劳动力资源分配、劳动纠纷解决等事务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由于酋长仍然在乡村地区对传统的土地有着较大的控制权，赞比亚政府把酋长纳入了地区发展规划之中。在1987年开始实施的“行政管理规划”项目中，乡村地区及其酋长在野生动物保护计划及其相关的开发规划中起着关键作用。^①

（三）酋长制度作为赞比亚传统文化的符号和象征对经济发展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赞比亚政府对各族群的传统仪式、节日、宗教活动等均予以保留，并将这视为赞比亚传统文化而加以扶植，每逢重大的传统仪式和节日，国家领导人都要出席。笔者2010年1月至6月在赞比亚留学期间，见证了两个重要的传统仪式。一是2月28日东部省的恩格尼人举行了“恩克瓦拉”（N'cwala）传统仪式，副总统孔达（总统班达因正在中国访问而未能出席）、前总统卡翁达、奇卢巴等政要出席；二是4月18日西部省的洛兹人举行了“库奥姆布卡”（Kuombuka）传统仪式，总统班达出席。族群的传统仪式是族群认同的重要手段，自从电视出现以来，这种族群认同的表演能够扩及大量新的观众，它的观众来自全国范围的而不仅局限于当地。传统仪式的形式和特征通过全国的电视屏幕逐渐被塑造成一个重要的外延符号。这种方式被用于把不同的传统扩展到国家广大的版图上，这种形式不是个人的、地方的产物，也不仅

^① Andy Lyons, "Strategies for Effective Monitoring in Community 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 Case Study of ADMAD Program in Zambia", 1999, <http://www.cnr.berkeley.edu/~lyons/zm/report/index.html>.

局限于赞比亚本国。^①

酋长制度所代表的传统文化，在当代赞比亚还具有相当大的经济价值。传统节日及仪式逐渐成为重要的旅游资源，为当地带来经济发展和就业的契机。每年各族群举行的传统仪式、节日都会吸引大批游客来领略赞比亚的传统文化。因此，传统的酋长制度在当代发展经济的背景下焕发了新的生机与活力。2007年，在东部省契瓦族（Chewa）的传统仪式“卡兰巴”（Kalamba）上，总统姆瓦纳瓦萨在讲话中指出，这一传统节日是赞比亚及其邻国吸引旅游者和投资者强有力的工具，能够为当地带来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而契瓦族大酋长卡龙加·加瓦·翁迪十世也曾指出，传统的酋长仪式能够逐渐成为南部非洲经济一体化的媒介。^②2010年8月2日，来自赞比亚、津巴布韦、刚果（金）、坦桑尼亚4个国家的100多位酋长，与1万多名由各国游客和当地居民组成的狂欢人群齐聚赞比亚南方省利文斯顿市的维多利亚大瀑布景区，庆贺一年一度的盛大节日穆库尼酋长节。赞比亚总统班达参加了庆典活动，并呼吁赞比亚社会各界加强非洲部落文化的传承与保护，通过传统习俗的展示吸引更多游客。穆库尼部落现任酋长莫诺卡亚·穆库尼在祈福仪式前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他希望通过举办这次活动，推动当地旅游业进一步发展。^③

（四）酋长制度是赞比亚的民族国家建构中的整合因素

首先，酋长制度被纳入赞比亚现代政治体制，能够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酋长仍然是各酋长领地的领袖和中心人物，是所属民众团结的象征。全体赞比亚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从传统的角度还是很尊敬他们的，酋长在他们所在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能够起到重要作用。赞比亚政府对酋长采取了团结、利用、限制的方针，将酋长制度纳入政府的管理和监督框架内，利用酋长对本族群、部落居民的权威、公信力和感召力去完成某些具体任务，并负责各自辖区的一些民事案件和宗教礼仪等传统事务。政府还专门成立酋长院，将各省有声望的酋长吸收到酋长院中，向政府提供咨询，包括进行某

^① Kate Crehan, *The Fractured Community: Landscapes of Power and Gender in Rural Zambia*,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 117.

^② Walima T. Kalusa, in collaboration with Mapopa Mtonga, *Kalonga Gawa Undi X: A Biography of an African Chief and Nationalist*, Lusaka: Lembani Trust, 2010, p. 106.

^③ 新华社利文斯顿 2010 年 8 月 2 日电, <http://news.163.com/10/0803/13/6D5Q4M7T000146BC.html>.

些立法。在赞比亚现代政治制度框架内，酋长成了政府的助手，协助政府工作，接受政府监督。这些举措能够把酋长从“传统主义者”转变为“民族主义者”，以酋长制度为纽带，政府可以在“一个赞比亚，一个民族”的旗帜下将各族人民凝聚在一起，促进政局的稳定和民族国家的整合。

其次，酋长制度能够遏制地方民族主义，促进各族人的民族国家认同。赞比亚独立之初，卡翁达就认识到地方民族主义是危害社会的疾病，甚至能够毁掉一个新生的国家。他提出了“一个赞比亚，一个民族”的口号，并将其镌刻到国徽上，凸显了赞比亚民族国家整合的重要性。赞比亚政府希望借助酋长的地位和权威，消除地方民族主义，促进民族国家的整合。尽管赞比亚族群众多，但历史上各族群之间基本上不存在历史上遗留的矛盾和问题，各族人一直和睦相处，彼此认同，友好往来。根据笔者在赞比亚的实地考察，各族人在许多地方交错杂居，相互之间的通婚更是相当普遍，而且他们的“赞比亚人”意识都很强，这为赞比亚民族国家的整合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赞比亚的政治家越来越意识到，适度的族群认同是民族国家的整合因素，而不是分裂因素。^① 例如，在各族群酋长主持的重大节日和传统仪式举行时，除了邀请国家政要之外，兄弟族群的酋长都会被邀请参加。因此，赞比亚政府能够发挥酋长的地位和影响，推进各族人的团结共处和民族国家认同，从而推进赞比亚民族国家建构。

结 语

在独立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发展的进程中，赞比亚保留了传统的酋长制度，政府通过对酋长进行利用和限制，将酋长制度纳入了现代社会发展的制度框架内，使传统酋长仍然在现代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酋长制度作为传统因素也经历着与现代因素的互动与调适，成为赞比亚现代社会发展的一支推动力量。现代社会发展进程必然经历着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的碰撞，传统因素并非一味是落后的、阻碍社会进步的力量，它能够与现代因素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相互渗透、水乳交融，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

^① Wim van Binsbergen, “Nkoya Royal Chiefs and the Kazanga Cultural Association in Western Central Zambia Today: Resilience, Decline, or Folklorisation?”, in E. Adriaan B. van Rouwery van Nieuwaal, Rijk van Dijk eds, *African Chieftaincy in a New Social – Political Landscape*, Hamburg: LIT, 1999, p. 115.

酋长制度属于非洲传统政治文化的范畴，融入现代因素的赞比亚传统酋长制度，在保留着一定的传统社会地位和影响的同时，还为赞比亚现代社会提供了发展的动力。

On Chieftainship of Zambia since Independence

Yang Tingzhi

Abstract: Chieftainship is one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systems in Africa. After independence, Zambia has kept chieftainship and put chieftainship into modern political institution through limit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power of chiefs. Chiefs can exert their influence as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in certain fields and serve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in Zambia. Chieftainship has inherited, but the power of chiefs has been limited. Meanwhile, many new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Zambian chiefs under the auspice of modern civilization. There are some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factors which make chieftainship reserved in independent Zambia. Since independence, chiefs have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ce forces in Zambian political and social life which are in charge of some local public affairs and control the power of land distribution. What's more, chieftainship has also functioned advancing effect to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the symbol of Zambian traditional culture. More importantly, chieftainship can facilitate the integration of Zambian nation - state. Therefore, chieftainship, as traditional factor, can provide impetu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in Zambia.

Key Words: Political Systems; Zambia; Chief; Chieftainship;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责任编辑: 詹世明 责任校对: 樊小红)